

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系友會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.06.09 訂定

110.03.20 理監事修訂通過

112.03.11 理監事修訂通過

- 一、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為加強已畢業系友與在校學生之間的聯繫，鼓勵學業優秀之學弟妹，特設立「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系友會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1. 校外募款。
 2. 系友會員樂捐。
 3. 師長樂捐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上學期開學後九月申請，至十月底截止；每下學期開學後三月申請，至四月底截止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系目前在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，所習科目中無不及格科目者，與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2. 符合清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(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)。
 3. 經師長推薦表現優異或參與校外比賽表現優異。
- 六、申請者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。
 2. 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(需蓋註冊章)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，需蓋有學校章戳證明。
 4. 相關證明文件。
 5. 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
- 七、撥款程序：

優秀獎學金得獎學生將由「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系友會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評審委員會)決議後，一次撥入學生帳戶。
- 八、評選方式：
 1. 申請學生上網下載申請表格填寫，填妥後送至系友會辦公室信箱，經由本評審委員會評議後決定。
 2. 本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由系友會當屆所有理監事擔任之，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會議需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能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系友會優秀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企管系__年__班	
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	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(務必填寫正確)		
學年 成績	__學年度	學業成績	分數:	
	上 / 下學期	操行成績	分數:	
須 附 繳 證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(需蓋註冊章)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，需蓋有學校章戳證明；或表現優異獎狀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. 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			
獎 學 金 資 格	<p>(1)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，所習科目中無不及格科目者，與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</p> <p>(2) 符合清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(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證明資料)。</p> <p>(3) 經師長推薦表現優異或參與校外比賽表現優異。</p>			
<p>系主任推薦：</p> <p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名：_____</p>	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初審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理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</p>				